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梁名樟  
電話：049-2222106#1121  
傳真：049-2202147  
電子信箱：Liang612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業字第11301640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縣鹿谷鄉第1示範公墓銘恩堂(納骨塔)增設神主牌  
位啟用公告乙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南投縣政府除外）、南投縣各鄉鎮  
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